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单位名称）的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院属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院属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2,979.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3.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